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百姓

BAIXING FALU WENDA

法律问答

老年人如何维护 自己的权益

LAONIANREN RUHE WEIHU ZIJI DE QUANYI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百姓法律问答

老年人如何维护 自己的权益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
保护中心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百姓法律问答/莫洪宪, 林莉红主编)

ISBN 7-80161-801-7

I. 老… II. 武… III.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中国—
问答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5453 号

百姓法律问答

——老年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编

莫洪宪 林莉红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19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01-7/D·801

定 价 100.00 元 (全 10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百姓法律问答》撰稿人名单

《患者如何处理医疗事故纠纷》

程 皓 肖 典 刘 斌

《如何申请国家赔偿》

李 傲 李 卓

《如何在公安机关执法中维护自己的权益》

余 涛

《老年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陈 岚 柳正权 付 晓 王媛媛 王绍燕

汪呈建 杨 河 王丽莉 李 稷 朱琼娟

胡 剑 罗达祥

《个体工商户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谢 恒 刘 昆

《残疾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许康定 汪 华

《外来务工人员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谭 剑 许 炎

《未成年人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项 焱 杜晓强 成明珠 刘丽圆 郭 漪

周 进 付 璐 马 冉

《下岗职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孙繁华

《农民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赵清林 黄启辉

前 言

老年人问题应当是引起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老年人用他们的勤劳和智慧创造了我们的时代，没有他们就没有我们。然而，在自然规律的作用下，人到老年后会在生理、心理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因而，社会、家庭应当给老年人以足够的关心，中华民族有着关怀老人、敬重老人的优良传统。在经济高速发展、法制不断完善的今天，我们更有条件为老年人提供多方面的关怀和帮助。除社会、家庭应当给老年人以经济扶助、生活照顾和医疗服务之外，国家还专门制定法律保护老年人的权益。

为使老年人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当权利受侵犯时如何寻求法律的保护，我们立足于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以解答问题的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编写了本书，希望本书对老年人有所裨益。本书着重介绍了老年人的一般民事权利。公民的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个部分，老年人的民事权利也不例外。因此，本书分“老年人的人身权”和“老年人的财产权”两章。第一章由陈岚、付晓、王媛媛、王绍燕、汪呈建和杨河撰稿，由陈岚统一修改定稿；第二章由柳正权、王丽莉、李稷、朱琼娟、胡剑、罗达祥撰稿，由柳正权统一修改定稿。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本书一定存在不少错误或疏漏，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老年人的人身权

1. 婚姻自主权的内容是什么？	(1)
2. 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应承担什么责任？	(2)
3. 我国法律对结婚自主权、离婚自主权有什么限制？	(4)
4. 什么是配偶权？它有哪些具体内容？	(6)
5. 什么是夫妻间相互扶养的义务？	(7)
6. 因父母包办结婚，但已共同生活多年的夫妇，一方 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其婚姻无效？	(8)
7. 事实婚姻能否构成重婚罪？	(9)
8. 未领结婚证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多年的老年人的 一方能否直接再与他人领取结婚证而结婚？	(11)
9. 什么是亲属权？亲属权的内容是什么？	(12)
10. 侵害亲属权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3)
11. 老年人怎样保护自己的名誉权？	(15)
12. 有人把有侮辱性话语的信件寄到你的单位或家里， 是否侵犯了你的名誉权？	(16)
13. 医疗单位擅自将患者病情公开出去，造成患者名誉 受损，是否构成侵权？	(18)

14. 死者的名誉受法律保护吗? (19)
15. 什么是隐私权? 我国对公民的隐私权是如何加以保护的? (20)
16. 什么是荣誉权? 荣誉权的内容是什么? (22)
17. 侵害荣誉权的救济措施有哪些? (23)
18. 什么是肖像权? (24)
19. 什么是姓名权? 子女可以随意使用、改变父母的姓名权吗? (26)
20. 什么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27)
21. 什么是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的一般侵权行为? 其构成要件是什么? (29)
22. 什么是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的特殊侵权行为? 其构成要件是什么? (30)
2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不当致人伤害, 要承担什么责任? (32)
24. 产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要承担什么责任? (33)
25. 什么是高度危险作业?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怎么认定? (35)
26. 地面施工、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人受伤、死亡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36)
27. 产品有缺陷造成老年人人身伤害的, 要承担哪些责任? (37)
28. 由于产品缺陷受到人身伤害, 由谁承担责任? (39)
29. 老人晨练, 被他人宠物咬伤, 怎么办? (41)
30. 什么是医疗事故? (42)
31. 怎样才构成医疗事故? (43)
32. 哪些情况不认为是医疗事故, 医疗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44)
33. 什么是医疗事故责任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45)

34. 破坏老年人的假牙, 侵害的是他的人身权还是财产权? (46)
35. 致人死亡的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48)
36. 法律对尸体进行保护吗? (49)
37. 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虐待老人, 都是犯罪吗? ... (51)
38. 患重病的老人可要求进行“安乐死”吗? (52)
39. 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吗? (53)
40. 对年老、无子女的人, 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是否负有赡养义务? (55)
41. 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否有赡养的义务? (56)
42. 生父母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 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权要求优先抚养吗? (57)
43. 继父母子女关系能自然解除吗? (58)
44.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59)
45.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有什么区别? (60)
46. 解除收养关系后的养子女对养父母有何义务? (62)
47. 对改嫁的母亲, 子女有赡养的义务吗? (63)
48. 对老年人有赡养义务的人遭到非法侵害而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 老年人怎么办? (64)
49. 当人身权受侵害时, 法律对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时效作了什么规定? (65)
50.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起算、中止、中断、延长如何确定? (67)

第二章 老年人的财产权

51. 老年夫妻离婚, 对于家中财产如何分割? (69)
52. 老作家的小说被出版商盗用出版, 且未付稿酬,

- 怎么办? 如果此时老作家已去世, 怎么办? (71)
53. 老年人如何进行房屋买卖? (72)
54. 老年人如何进行房屋租赁? (73)
55. 未经家人同意, 将全家共同居住的房屋出卖,
怎么办? (75)
56. 老年人以“假离婚”逃避债务, 如何处理? (76)
57. 对于未履行加工承揽合同的作国, 是否可以留置
定作物要求对方履行债务? (77)
58. 老年人可享受的社会保障有哪些? (79)
59. 老年人可以收藏的文物有哪些? 应如何保管? (81)
60. 老年人拾得遗物, 应否返还? (82)
61. 家庭成员偷盗、诈骗老年人财物, 应如何处理? (83)
62. 老年人合法经营受到侵害, 应否给到赔偿? (85)
63. 老年人丢失贵重物得知其下落, 怎么办? (87)
64. 老年人对子女的债务应承担? (88)
65. 老年人因年迈, 体弱多病, 无法耕种自己承包的
田地, 无力照管其所有的林木、牲畜等, 怎么办? (89)
66.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哪些工种义务? (90)
67. 几年前, 老年人借钱给他人, 但并未立下字据和
其他手续, 借款人到期后仍未归还, 怎么办? (92)
68. 老年人去世以后, 其所承包的土地应当如何处理? ... (94)
69. 小李因急需用钱, 向老年人钱某借取 1 万元, 将自
己的摩托车作为抵押并允诺 3 个月内还款。但到期
后, 小李无力偿还却威胁抢要车辆, 怎么办? (95)
70. 老年人针对多年的积蓄可否找像古时账房先生那样
的人来替自己管理经营? (97)
71. 老年人在设立了信托后又觉得不合适的, 可不可以
解除信托? (98)
72. 如果老年人在退休待遇上与原工作单位发生了纠纷,

那么应该通过什么途径来解决?	(100)
73. 对不负担赡养费的子女又不在一地的, 老年人应 向哪个法院起诉?	(101)
74. 有的老年人想打官司, 却又担心付不起诉讼费用, 对此法律有何规定?	(102)
75. 老年人若财产权益受到侵害, 应如何向法院起诉以 寻求法律保护?	(104)
76. 老年人因身体上的原因, 亲自奔波打官司很不方便, 可不可以请人代劳?	(105)
77. 民事诉讼中常见的责任承担方式有哪些? 对老年人 而言, 具体应怎样要求?	(107)
78. 如果老年人的财产权益在多年以前遭到过侵害, 只 是最近才知道, 那么还能不能向法院寻求保护?	(109)
79. 假如在法院审案过程中, 老年人因病或者去世而无 法继续参加诉讼, 法律对此有何规定?	(110)
80. 美籍华侨如果在晚年归国探亲过程中财产权益遭到 侵犯, 应当适用哪一国的法律?	(11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 年 8 月 29 日)	(11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	(12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	(131)
-------------------------	-------

第一章 老年人的人身权

1. 婚姻自主权的内容是什么？

我国《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该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这两条规定，从正反两个方面表述了我国婚姻法婚姻自主的原则。

婚姻自主权的内容，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指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即当事人有权决定自己与谁结婚，任何第三人包括父母、子女都无权干涉。离婚自由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离婚，他人不得阻碍。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是互相结合，缺一不可的。《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第31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这两条规定，是对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在法律上的确认。

实行婚姻自主权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巩固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关系。现实生活中存在不少妨碍婚姻自由的消极因素，主要体现在干涉婚姻自由和借婚姻索取财物两个方面。

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是干涉婚姻自由的两种主要形式。包办

婚姻，是指第三人违反婚姻自主权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人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共同之处在于：两者都是违背当事人的意愿，对婚姻实行包办强迫。其不同之处在于：买卖婚姻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婚姻则无此特征。可见，包办婚姻不一定是买卖婚姻，但买卖婚姻必定是包办婚姻。婚姻法涉及的“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包办、买卖婚姻以外的各种破坏婚姻自由的行为。子女阻挠丧偶或离婚的父母再婚，干涉父母的离婚或复婚等就属于这种情况。

2. 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应承担什么责任？

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特别是干涉老年父母再婚多少发生，甚至造成人间悲剧。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9条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民法通则》第103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因此，公民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以内，完全自愿地决定本人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或者干涉，这其中当然包括子女不能干涉父母再婚的情况。

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要视具体情节和后果而定。对于采用非暴力手段干涉婚姻自由的，应对其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错误。所谓的非暴力手段是指采用以切断经济来源相威胁、扣留身份证件使其不能登记、侮辱辱骂、断绝父母子女关系等等对父母施加压力的行为。

对于采用暴力手段干涉父母再婚的子女，以其行为是否触犯刑法为界线而区别对待。所谓暴力，是指用殴打、禁闭、捆绑、抢掠等方法对人身进行强制或者打击。实践中，常有子女以打骂、冻饿、禁闭、有病不治、强迫过度劳动或限制人身自由、凌

辱人格等方法，从肉体上或精神上对父母进行摧残迫害，干涉其再婚。对于这种虐待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受害人提出请求，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对子女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子女以暴力干涉父母再婚，其行为应受刑事处罚的，构成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该罪主要有以下特征：（1）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 16 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2）犯罪的客体是他人依法享有的婚姻自由权利，在这里主要是指丧偶或者离异的父母再婚的权利。（3）犯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即行为是明知自己干涉他人的婚姻自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不能自主决定婚姻的危害后果，仍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行为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大多是出于好面子、贪财等心理，（4）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暴力行为是成立本罪的必要条件，缺少暴力方面的，虽有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也不构成本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257 条的规定，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被害人死亡”是指由于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而直接引起被害人自杀身亡或者在实施过程中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后果的发生。在认定时要注意查明暴力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同时，如果在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过程中，子女对父母实施了故意伤害、故意杀人行为的，应以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如果一贯进行干涉父母再婚的行为，其中一次故意杀害或伤害父母的，应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与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一起实行数罪并罚。另外，根据《刑法》第 257 条第 3 款的规定，除“致使被害人死亡的”以外，犯本罪的，告诉才处理。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指只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控告和起诉，人民法院才予受理解决的案件。

3. 我国法律对结婚自主权、离婚自主权有什么限制?

婚姻自由原则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包括结婚自主权和离婚自主权两个方面。按照这一原则,公民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完全自愿地决定本人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或干涉。这里“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即是法律对结婚自主权和离婚自主权的限制性规定。

我国法律对结婚自主权的限制是从结婚的必备条件与禁止条件这两方面规定的。结婚的必备条件包括以下几点:

(1) 具有结婚的合意。《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具有法律效力的结婚合意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第一,当事人必须具有婚姻行为能力,即达到法定婚龄,并具有婚姻的意思能力。第二,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如果当事人意思表示虚假,因受威吓、胁迫、暴力干涉而作的同意结婚的表示以及因受欺诈或出于重大误解而作的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都不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第三,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即同意结婚的意思表示必须经法定程序认可。

(2) 到达法定婚龄。法定婚龄是法律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同时根据该法10条的规定,未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无效。

(3) 禁止结婚的情形。结婚的禁止条件有:①重婚,即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事实婚姻也可构成重婚,就是说有配偶者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长期共同生活的可构成重婚。《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重婚,同时该法第10条也将重婚确定为无

效婚姻的原因之一。②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婚姻法》第7条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否则婚姻无效。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兄弟姐妹、伯、叔、姑与侄、侄女、舅、姨与甥、甥女，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③禁止结婚的疾病。《婚姻法》第7条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禁止结婚，婚前患有该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其婚姻无效。

离婚包括协议离婚和裁判离婚两种方式。《婚姻法》第31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定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该条即是对协议离婚的法律规定，其条件包括：（1）双方是自愿离婚。（2）双方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包括离婚后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数额，给付的期限和办法，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以及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等问题，双方当事人应根据自愿原则达成合法的协议。

裁判离婚是指夫妻一方当事人基于法定理由，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之诉，由法院调解或判决而解除婚姻关系。《婚姻法》第32条即是法律关于裁判离婚程序的规定，同时法律对两种特殊离婚中当事人的起诉权进行了限制性规定：第一，对现役军人的配偶提起离婚之诉的限制。《婚姻法》第33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所谓的“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是指《婚姻法》第32条第3款所规定的5种情形即：（1）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第二，在特定条件下对男方离婚起诉权的限制。《婚姻法》34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同时《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2条规定：“女方

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这是为了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而做的特殊规定，但“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第三，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的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4. 什么是配偶权？它有哪些具体内容？

配偶是男女双方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身份，即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妻之间的对称和地位，妻是夫的配偶，夫是妻的配偶。而所谓配偶权，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的任何一方基于自己的配偶身份而对另一方享有的权利，如同居、请求扶养、生活协助、相互忠贞等。其他任何人均负有不得侵犯的义务。我国于2001年4月28日新修订的《婚姻法》对配偶权作了较全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夫妻姓名权。《婚姻法》第14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这说明了夫妻之间各自享有保留、改变、处分自己姓名的权利而不受对方干涉，这就废除了古代父系家长制下“妻随夫姓”的惯例，体现了男女平等的原则。

第二，夫妻住所商定权。住所商定权是指选择决定夫妻婚后共同生活的住所的权利。在封建社会，妻子是丈夫的附属品，完全没有选择的权利。在当今社会某些地区存在的分房只分男不分女正是这种思想的反映。我国《婚姻法》虽然没有直接确立这一原则，但确定了“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并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3条也规定了“在分配住房和享受福利待遇方面男女平等。”

第三，同居义务。指夫妻为了维护婚姻的存续而共同生活的义务。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该法第3条第2款),并且在第46条规定了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四,忠贞义务。指夫妻任何一方不能有婚外性行为,不得恶意遗弃配偶以及不能为了第三者利益而损害、牺牲自己配偶的利益。1980年的《婚姻法》尚没有规定配偶的忠贞义务。2001年新的《婚姻法》则作了补充。该法第32条规定了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可以准予离婚。

第五,夫妻平等从业权。指已婚者以独立身份,按本人意愿决定社会职业,参加学习和社会活动,不受对方约束的权利。我国《婚姻法》第15条明确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六,日常事务代理权。指配偶一方在对外进行法律活动时,除对方专享的权利外,有代理对方行使权利的权利,我国《婚姻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这项权利,鉴于保护第三人利益的原则,我们认为这项权利的确立是必要的。

第七,扶养权。扶养对配偶双方来说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我国《婚姻法》第20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5. 什么是夫妻间相互扶养的义务?

扶养是指一定亲属间相互供养和扶助的法定义务,接受扶养的人为权利人,履行扶养责任的人为义务人。以上是广义上的扶养概念,具体包括三种情况:抚养(一般指成年人对未成年晚辈)、赡养(下一辈对尊辈老年人)、扶养(对同辈人而言)。夫妻间相互扶养就是指的第三种情况。《婚姻法》第20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夫